

昨日上午，杭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新闻发布会。《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经杭州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事关出行、建设、社区服务……

《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10月施行

■为什么要制定《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及其他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权利保障。为了实现无障碍环境，早在2004年市政府就出台了《杭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

和管理办法》，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需求与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特别是近年来，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上位法相继出台，2012年、2018年国务院《无障碍环境

建设条例》和《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先后颁布实施，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有必要制定一部全新的《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分为“总则、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四十六条。主要对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了明确：

进一步厘清各方责任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综合性、跨部门的系统工程，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尤为关键，本《办法》细化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数据资源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责任；并提出了全员参与的理念，强调“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有关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监督、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等方面予以了

明确。

进一步提高规范标准 对照“重要窗口”的头雁标准和亚（残）运会的现实要求，杭州的无障碍环境不仅要解决“有没有”的问题，更要解决“好不好”的问题，为此，《办法》在总则第八条中提出了“打造国际一流无障碍城市”的要求，并在相关设施建设、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的相关条文体现了相应内容。

进一步明确建设维护要求 《办法》明确了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规定了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机构等八大类公共场所竣工验收前，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可以试用体验。此外，《办法》还进一步强化了保障性住房、公共交通、停车位等方面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要

求。同时，对已建项目无障碍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维护等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

进一步提升完善服务内容 无障碍环境的建设离不开无障碍服务。《办法》在原有“社区服务无障碍”要求的基础上，扩展至“社会服务无障碍”，对公共服务、考试、选举、社区服务、导盲犬导行、应急场所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无障碍建设和管理要求。信息交流无障碍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法》在第三章分别规定了重要的政府信息、政府网站及移动终端应用、公共图书馆、电视节目和影视、电信业务、紧急呼叫系统等应当达到的无障碍标准和要求。

■《办法》有哪些新亮点？

跟前一版相比，本版《办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亮点：

一是提出全员参与的理念。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为此，《办法》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提出了全员参与的理念。《办法》第六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参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和志愿服务。”

二是推进无障碍的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是杭州的优势和特色。《办法》一方面充分利用好我市数字化改革的先进成果，聚焦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补齐信息化普惠短板。例如在第九条规定“本市依托杭州城市大脑，推动建设无障碍环境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无障碍环境场景应用，并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出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信息化渠道。”在第二十九条对政府及部门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等网站及其移动终端应用的无障碍建设提出要求。

另一方面，《办法》努力消除“数字鸿



沟”，使各类社会群体都能平等方便的获取、使用信息。例如在第三十五条对智能技术运用无障碍提出要求，“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应用适合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根据需要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使用相关信息化服务给予指导和帮助，并尊重残疾人、老年人的习惯，保留现场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三是明确支持无障碍公益诉讼。《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

工作。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相关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进行书面反馈。”

四是进一步体现系统治理。目前杭州的无障碍设施一个主要问题在于衔接不好，不成系统。为此，《办法》本着系统治理的方针，不仅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提出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的要求，还对既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等无障碍设施改造明确要求；不仅对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要求，还明确逐步推进农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同时，《办法》注重项目与项目之间的通达性，例如在第二十五条规定，“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改造时，不得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并对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无障碍设施长效维护作了规定，明确了不履行维护义务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五是促进无障碍信息交流。信息交流无障碍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分别规定了重要的政务信息、网站及移动终端应用、公共图书馆、电视节目和影视、电信业务、紧急呼叫系统等应当达到的无障碍标准和要求。



■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为什么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办法》第三条明确，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这一条在之前的《办法》中是没有的。那么，这是基于怎么样的考虑，城管部门接下来又会怎么做？

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实际上正是本次《办法》修订的一个显著特点，那就是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明确了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领导机构、日常牵头部门。之所以要明确牵头部门，可以从杭州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历史中寻找答案。

早在2004年，杭州市就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杭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取得了良好成绩：2005年，被国家命名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2011年，被国家命名为“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2011年成功举办“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2014年，杭州市整顿非常设机构时，撤销无障碍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2020年6月，因迎亚（残）运会需要，杭州市成立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无障碍环境建设在法规、标准等顶层设计，任务目标确立及机制建立，“减存量”“控增量”“补短板”等方面均取得了突出成

效。截至8月底，“减存量”全市累计排查问题8.1万件，已累计整改5.6万件，全部问题整改工作计划今年底前完成；“控增量”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规范，残障人士专家代表新建项目体验机制已全面推行；“补短板”在全市范围医院、行政服务中心各类助视、助听、导视、文字提示等多项信息无障碍举措全面推开，实现“破题”。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纷纷呼吁，“无障碍办”这个机构长期存在下去。

无障碍环境建设点多面广，是一项长期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多个部门，杭州市委、市政府反复研究，最终确定由市城管局牵头，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城管部门的信任。

作为牵头部门，接下来，城管部门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一是立足长远，巩固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成绩，强化长效管理，畅通市民百姓互动机制；二是优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机制，分解《办法》中涉及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压实责任，并做好专项宣贯；三是持续推进“减存量”“控增量”“补短板”深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四是加强宣传，营造人人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五是充实和固化市、区两级无障碍环境建设人员力量，强化考核机制，充分发挥督促、协调、指导作用。力争在“亚（残）运会”举办、“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打造等重要历史机遇期，书写“杭州经验”，彰显“杭州特色”，努力为中国“无障碍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杭州发布

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塘栖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张华余、陈俞斌、陈国芬、陆贤贞

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临平区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八条的规定，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提请的《关于提请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会议决定我区人民陪审员名额确定为300名。

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9月27日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许 健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塘栖人民法庭庭长；
王 孟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冯 妍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董 文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韦英俏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交通事故审判庭）庭长；
廖建胜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蔡国伟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塘栖人民法庭副庭长；
郁军伟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塘栖人民法庭副庭长；
吕 伟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刘丽萍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汪 浩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岳玉婷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马 超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俞丽丽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沈宇珍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卢 燕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陈 广 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交通事故审判庭）副庭长。

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9月27日杭州市临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白海彬、鲍元洪、蔡新玲、陈芳、陈虹霞、陈俊美、陈丽、陈卫红、陈潇翔、戴亚芬、丁桢荣、冯强、冯素梅、顾晔、郭菊红、韩卫、郝东艳、何苏华、贺蓉峰、洪家清、胡民明、胡维亚、胡永明、江丽琴、蒋萍、金骏、金言、金志芬、靳艳、康石雪、黎云、李锋、李琴、李伟剑、林金英、刘辉、陆安娣、陆小燕、陆勇明、吕明、马美蓉、马云珠、梅伟峰、庞法松、邱招霞、尚伟伟、沈建定、沈强、沈水花、宋伟杰、孙华、孙敏、唐伟、陶秋成、田绍春、汪慧敏、汪敏、王建辉、王娟丽、王丽、王梅英、王婷、王伟、王文娟、王学君、闻桂荣、闻慧琴、翁培颖、吴海玲、吴水枋、吴晓勤、吴忠明、席军、夏蒙、徐瑞、徐生慧、徐云、徐云凤、杨美丽、杨楠楠、杨政慧、移裕民、应吕康、俞欢、俞琴燕、俞燕燕、袁旭娇、张爱民、张春雷、张海平、张丽华、张时骏、张晓霞、张银霞、章成中、章伟强、郑军、郑振宇、朱海翔、朱璟、朱强、朱珍珠等102名同志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根据选举法和省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依法组织塘栖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在塘栖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於 忠
副主任：仲瑞妙、许玲美、姚 伟
成 员：戚忠明、沈颖、何晓铭、岑一琦、郭铁芳、